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重组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佰网络 90.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51,20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

1. 拟向特定对象厦门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励多”)、罗晔、厦门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然迈伦”)、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晟辉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繇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丰大通壹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 9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为 244,208,137.09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267,791,826.4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067,253 股(各交易对方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 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 审核批准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本公司向芒励多发 29,939,034 股股份、向罗晔发行 48,710,414 股股份、向超然迈伦发行 22,223,737 股股份、向易晟辉煌发行 16,537,486 股股份、晨晖朗姿发行 9,450,001 股股份、繇子马利亚发行 6,765,396 股股份、向李旭发行 3,788,594 股股份、向黄立山发行 3,608,160 股股份、向汇丰大通壹号发行 3,044,4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三) 重组完成情况

易佰网络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其 90.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芒励多、罗晔、超然迈伦、易晟辉煌与本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易佰网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0,400.00 万元、25,1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易佰网络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触发罗晔的业绩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罗晔转让易佰网络股权占四方合计转让易佰网络股权的比例；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易佰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芒励多、超然迈伦、易晟辉煌的

业绩补偿义务，三方各自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各自转让易佰网络股权占四方合计转让易佰网络股权的比例—各自累计已补偿金额。四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股份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无需向本公司补偿，但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佰网络《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353号），易佰网络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28.14万元，超过承诺数3,428.14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24.3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佰网络《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775号），易佰网络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356.01万元，超过承诺数19,356.01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213.8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易佰网络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2〕360号），易佰网络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72.45万元（剔除计提的超额业绩奖），超过承诺数1,172.45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5.75%。

综上，易佰网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业绩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佰网络《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353号）；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佰网络《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775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易佰网络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2〕360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